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诉讼进展
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20 天盈 01	20 天盈 02	20 天盈 0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3/6/9	2023/6/9	2023/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20 天盈 01”、“20 天盈 02”、“20 天盈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股份转让、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 Chubb INA Holdings Inc.（中文全称“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下称“安达北美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5.3966%股份（对应股份数 217,036,424 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安达北美洲，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0 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192,067,882.40 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的《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达北美洲在相关支付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已自行决定书面豁免支付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657,620,364.72 元，即转让总价款的 30%。安达北美洲在收到银保监会批准标的股份转让以及就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中国政府部门的其他行政审批（如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4,447,517.68 元（即转让总价款的 70%）支付到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由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前期已支付的保证金同时转变为转让价款。

二、股份转让进展

1、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接华泰保险通知，华泰保险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银保监会同意安达北美洲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华泰保险 217,036,424 股股份。受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2、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华泰保险函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贵司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贵司将所持全部 217,036,424 股（比例 5.3966%）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就上述转股事宜，我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2023 年 6 月 14 日，我司收到贵司《关于相关股份解除冻结的函》，根据来函，贵司所持我司股权等所涉冻结已全部解除。本

次股份转让后，贵司不再持有我司股份。”即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被告知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华泰保险股份的公告》。

三、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相关公告显示，发行人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净环保”）、北京朗净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朗净天”）关于华泰保险股份转让交易纠纷一案（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二节、三”相关内容）。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二中院”）已强制执行发行人 1,556,495,230.00 元资产并划转至龙净环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朗净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朗净天拟向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 4.9043% 股权，收购总价约 176,471.32 万元。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龙净环保、朗净天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变更为 3.9235%，收购总价约 141,177.06 万元。龙净环保已支付该股权转让款，但该交易未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复，标的股份仍登记于发行人名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龙净环保、朗净天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前述交易，发行人除应向龙净环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41,177.06 万元外，再向龙

净环保支付 13,609.31 万元补偿款，合计 154,786.37 万元。并约定发行人在收到新的买受人安达北美洲支付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龙净环保退还 154,786.37 万元款项。后龙净环保以发行人无法退还华泰保险该股权转让款为由，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重大诉讼进展

1、上述案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作出裁决，要求发行人向龙净环保支付 154,786.37 万元债权及仲裁费 6,631,495.69 元、律师费 200 万元，该裁决已生效。

2、龙净环保依据上述已生效裁决书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1,556,495,230.00 元资产，北京二中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案号（2023）京 02 执 815 号），对发行人资产进行强制执行。

3、近日，北京二中院已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强制执行金额 1,534,447,517.68 元，因本案涉案金额尚未执行完毕，不排除北京二中院继续查封执行发行人资产。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ST 龙净披露的《关于终止华泰保险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股份转让和重大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